

## 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### 針對逾期逗留、非法工作問題提出書面質詢

2022年上半年，“引誘、協助、收留及僱用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”的案件共386宗，同比增加55宗，上升16.6%；其中“收留”類案件共309宗，涉及非法逗留者374人，非法入境者9人。而今年上半年警方亦開展了494次與打擊“非法工作”相關的巡查行動，巡查各類地點1,643次，截獲懷疑非法勞工共152人。

事實上，本澳長期存在非法入境、逾期逗留、非法工作的情況，遏之不盡。針對非法入境問題，有關當局已持續加強巡查及打擊力度，並善用科技提升打擊偷渡犯罪的成效。逾期逗留方面，2019年逾期逗留人數有28,711人，2020年有10,613人，2021年有13,932人，較2020年增3,319人升31.3%，其中屬個人遊簽注的有6,519人，較2020年增加4,517人升225.6%。近兩年因為疫情，訪澳旅客及逾期逗留人士都有所減少，但整體數字仍然不低。這些逾期逗留人士，由於沒有合法的身份證明和工作許可，為維持生計只能鋌而走險犯罪，或者從事非法工作，在新冠疫情仍然肆虐、經濟環境欠佳的當下，除了損害澳門居民合法的工作權利及機會，也衍生不少社會及治安問題，甚至影響本澳的防疫抗疫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新出入境政策規定入境旅客須具備維生資源金額，由不少於五千澳門元調整為按計劃留澳的天數釐訂，七日內最少五千元，兩周、三周或以上，則分別為一萬、一萬五千及兩萬元，請問有關當局目前落實執行的情況如何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強新出入境政策宣傳及解說工作？如何讓旅客了解新政策的用意，避免誤解，平衡對旅遊業復甦的影響？現時有何機制主動調查懷疑逾期逗留的個案？

三、非法工作問題涉及不同行業，雖然目前不法聘用非本地居民需要負上刑事責任，但始終屢遏不止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在制度上進一步研究，完善舉證、稽查、罰則等各個環節？並且會否從其他行政處罰例如投標、牌照、經營等方面思考，加重聘請非法勞工的違法成本，提高阻嚇力度，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？